



Ocean環保藝術節

環保藝起來

化腐朽為神奇 海邊廢棄物 變超夯藝術品

壹、緣起

台灣，四面環海，海岸線長約 1,730 公里，具有各式各樣美麗有趣的生態系，但是面對人類不斷的消耗與利用，目前面臨著許多的考驗，如海洋廢棄物污染、海洋漁業枯竭、海洋棲地破壞、海洋生物多樣性減少等問題。然而身為海洋子民，大部分民眾對於海洋的認識，卻僅止於假日的遊樂與海鮮的饗宴上，殊不知由於人為產生的廢棄物，已經嚴重入侵大海，造成嚴重的海洋污染，並影響了我們的健康與安全。

貳、活動主題及目標

【臺南市海洋環境保護觀光協會】訂於本(114)年11月14、15、16日（五、六、日）舉辦「Ocean 環保藝術展」活動，利用海洋廢棄物，藉由豐富的藝術作品將環保的觀念向下紮根，減少海洋廢棄物的數量，留給子孫可以赤腳奔跑的潔白沙灘、魚群自在優游的透澈藍海，並鼓勵大眾接觸與發現臺灣海洋之美。

一、活動對象

(一)凡有興趣之高中職或年滿 16 歲以上人士組隊參加，每隊限制 1~6 人。

(二)凡參加報名本活動者，均被認為同意並遵守本活動各項須知。

二、活動期程

(一)宣傳及報名期：即日起至 12 月 12 日止。

(二)作品創作時間：114 年 12 月 13 日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

(三)頒獎期：114 年 12 月 28 日評選及頒獎

三、活動方式：

(一)報名活動詳情：請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前掃描 QR code 報名。



(二)創作材料：以現場沙灘海洋廢棄物為主（環保回收材料亦可）材料的方式

(三)評選階段：

1. 筹組評選委員會：由主辦單位聘請藝術相關專家（3 人）及文化局、觀旅局人員（各 1 人）共 5 人組成評選委員會，依據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進行評選。

2. 評選方式：由各評選委員評定，依序分低至高排序，選定名次及佳作，如有同分情形並列同名次。

3. 獎勵方式：

金獎 二萬元及獎座一座

銀獎 一萬元及獎座一座

銅獎 五仟元及獎座一座

佳作十名 獎座一座

4. 評審標準：創意性：50%

整體性：30%

圖像意念表達：20%

(四) 比賽活動流程：

比賽活動流程			
時 間	活動內容	參與人員	備 註
12/28 09:30-10:00	入選隊伍報名	各入選隊伍	
10:00-10:20	主辦單位及 來賓致詞	施理事長 觀旅局局長	
10:30-15:30	評選	評選委員	
16:30-17:00	頒獎	得獎隊伍	

四、報名及作品須知：

(一)每隊報名人數資料皆須詳填於報名表內。

五、活動地點：定於臺南市安平區漁光島林下步道。

六、活動宣導：透過協會粉絲頁、臺南市政府觀旅局、文化局、環保局網站，請教育局協助向本市所屬高中職及報請教育部協助向大學暨大專院校進行宣導。

七、參賽注意事項及著作權相關規定其他須知：

(一) 每隊參賽以1個作品為限，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代表作品並應確實為報名隊伍成員之一或共同創作。其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者自行負責，概與本園區無關。

(二)入選作品作者，就該著作財產權須全部讓與本園區，授權本園區使用，且不得對本園區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參與入選所有之作品，可供本園區使用於相關設施並得為一切其他運用。

(四)環保藝術節活動當日，由本園區提供礦泉水及中午便當，每隊與創作作品空間皆予以編號，並於同編號的空間上創作，創作的耗材由參加隊伍自己攜帶，並自行準備個人防護工具等基本裝備，評選當天如預報遇雨，致影響活動時，本園區將提前三日通報入選隊伍擇期辦理。

(五)入選件數及獎勵名額，本局有權視報名件數調整之。

八、預估經費：所需費用由臺南市政府觀旅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公務預算項下調整支應及贊助商贊助。

活動名稱	Ocean環保藝術展
活動主標	漁光島海洋文化祭
活動時間	114年12月27～12月28日
活動地點	台南安平漁光島林下步道
指導單位	臺南市政府觀旅局
主辦單位	臺南市海洋環境保護觀光協會
合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協辦單位	立委陳亭妃議員陳怡珍服務處 立委陳亭妃暨蔡旺詮東區聯合服務處
提案單位	臺南市海洋環境保護觀光協會
贊助單位	臺南市政府觀旅局

成本預算

支出經費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軟體費用	人事費用		13,000	13,000	工讀生、評審(評審費含車資)
	獎金及獎座		40,000	40,000	
	小計			53,000	

經費來源

類型	單位/機構	金額	備註
政府補助	臺南市政府觀旅局	30,000	
贊助商			
總額	30,000		

附件一 【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本隊 茲因參加臺南市海洋環境保護觀光協會舉辦之「Ocean 環保藝術展」創作活動，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競賽規則。本隊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隊伍，如臺南市海洋環境保護觀光協會因利用本隊前述之參賽作品，致生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者，本隊應無條件提供協助，並賠償及補償臺南市海洋環境保護觀光協會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商譽損失、其他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等）。另本隊亦同意於獲獎後（含金獎、銀獎、銅獎、佳作等獎項），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臺南市海洋環境保護觀光協會，並同意不對臺南市海洋環境保護觀光協會及其所直接、間接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謹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海洋環境保護觀光協會

立同意書人：

得獎者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臺南市海洋環境保護觀光協會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隊伍的隱私權益，參賽隊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受臺南市海洋環境保護觀光協會妥善維護並僅於「Ocean 環保藝術展」創作活動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臺南市海洋環境保護觀光協會將保護參賽隊伍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二、蒐集目的：【Ocean 環保藝術展】創作活動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及成果發表。

三、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學校年級、身分證號等資料。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結束後 1 年。得獎人部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領取項及申報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臺南市海洋環境保護觀光協會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臺南市海洋環境保護觀光協會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七、參賽隊伍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臺南市海洋環境保護觀光協會參賽者的個人資料，惟參賽隊伍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參賽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